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1003

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交通部觀光局以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25 日觀賓字第 1010600418 號函檢送網路登載日租

套房資訊彙整表，以該表所載網站資訊疑涉非法經營旅宿業務，請本府查處並轉知相關網站移除所刊載之違法資訊，以維護旅宿業商序。經原處分機關依該表所載之○○短租商務套房登載網址（xxxxxx）刊登訂房資訊聯絡方式中之手機號碼 xxxxxx，並向電信事

業查得該手機號碼為訴願人所租用，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乃以 101 年 7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70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

陳

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29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麗緻一號、麗緻二號房屋為其所有，目前僅提供公司行號租賃，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已立即更正為 30 日以上租期等語。旋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5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等

相

關機關人員前往前揭套房地址即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進行稽查，惟該址大門深鎖，無人反應，經該大樓管理人員表示該址有人居住，但不知是長租或短租。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3 日又查得訴願人在○○○網站仍有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惟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乃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營業房間數為 1 間，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

以

101 年 10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1003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禁

止

其營業。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2 月 4 日

補

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1003900 號裁處書係於 101 年 10 月 4 日送達

，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而該裁處書於附註三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01 年 10 月 5 日）起 30

日

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 101 年 11 月 3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

期

一）即 101 年 11 月 5 日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1 月 20 日始向本府聲明訴願

,

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

四、另本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